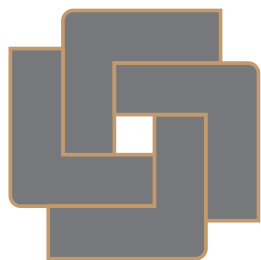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I)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I.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38,000,000港元。

由於兩項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的通函所披露，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8.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00百萬港元以為茂名的物業發展項目(即土地開發)撥資；(ii)約28.68百萬港元以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iii)約7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貸款融資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約70百萬港元投資於貸款融資服務及餘額尚未動用。

完成後，本公司擬重新分配物業發展的所得款項金額中(i)約3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ii)約7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貸款融資服務。

I.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38,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方

賣方

傑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陳臻瑞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於過往12個月並無先前交易或業務關係而導致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計。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 38,000,000 港元及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11,400,000 港元須於簽署出售協議後支付；及
- (ii) 26,6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支付。

代價 38,000,000 港元由賣方與買方於考慮(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 1.44 百萬港元；(ii)透過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土地的估值人民幣 21 百萬元(相等於 23.73 百萬港元)調整該等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7.25 百萬港元的賬面值；及(iii)待售貸款的估計金額約 32.31 百萬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取得有關訂立出售協議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或批准；及
- (ii)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承諾仍然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未達成，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任何先行違反條款則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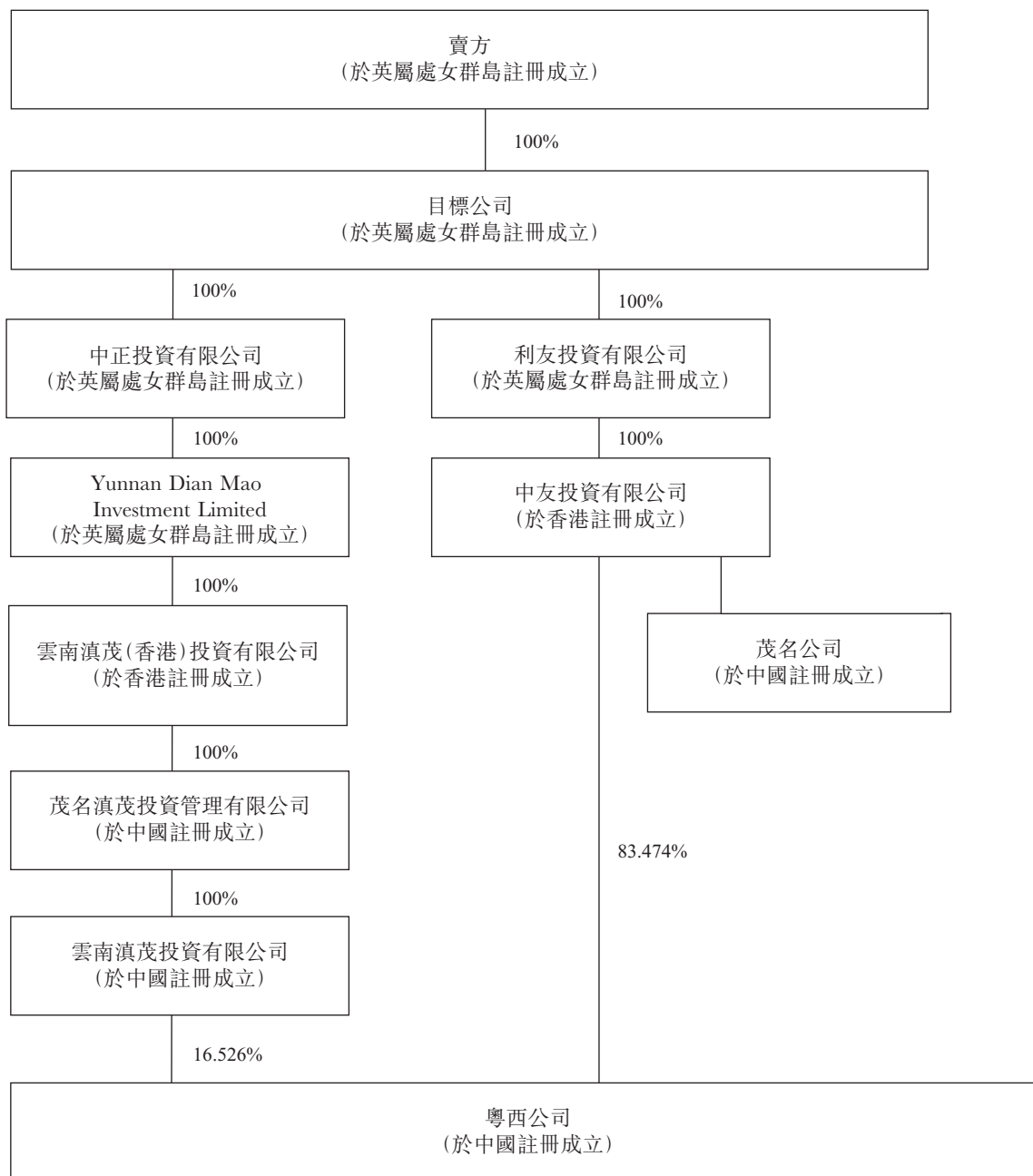
於遵守或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載列的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土地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正投資有限公司、Yunnan Dian Mao Investment Limited、雲南滇茂(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茂名滇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雲南滇茂投資有限公司、粵西公司、利友投資有限公司、中友投資有限公司及茂名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除粵西公司及茂名公司外，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茂名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採購在該等土地上進行潛在物業發展所必要的原材料。

粵西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粵西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及主要從事在該等土地上進行潛在物業發展。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31.5	114.4
除稅後溢利	3,652.4	11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1.44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後溢利，主要由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有關該等土地的資料

該等土地包括三塊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電白」)水東鎮安樂村，總地盤面積約為86,823平方米(「總地盤面積」)。土地使用權已授出，為期約46年，於二零六二年九月十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粵西公司擬將該等土地發展為中藥港及將該發展項目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基於初始建設規模計算的發展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46,020平方米及待電白相關當地政府機關(「政府」)批准。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及建材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粵西公司運作團隊從政府口頭獲悉，擬定進行道路工程以在電白建設一條新高路。總地盤面積約為12,025平方米的若干部分該等土地屬於擬定道路工程計劃的範圍內。董事了解到，基於總地盤面積制訂的該等土地發展計劃的審批進展當前待定，且有關基於初始建設規模(即總建築面積約為146,020平方米)制訂的發展計劃的審批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居住在該等土地附近地區的當地村民聲稱該等土地的若干部分歸屬於村民。當粵西公司試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該等土地上開始建設工程時，村民與粵西公司產生爭議。粵西公司一直與政府協商並了解到，由於粵西公司已通過正式程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政府將負責與村民解決爭議。

儘管本集團可以選擇等待發展計劃獲得審批，與村民解決爭議及繼續發展該等土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按合理價格變現該等土地的良機。預計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從出售事項中錄得估計收益約7.27百萬港元(須待最終審核)，即基於代價金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透過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21百萬元(相等於23.73百萬港元)調整該等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27.25百萬港元，估計待售貸款金額、相關開支及交易成本而計算。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及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兩項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的通函所披露，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8.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使用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00百萬港元以為茂名的物業發展項目(即土地開發)撥資(「物業發展的所得款項」)；(ii)約28.68百萬港元以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iii)約7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貸款融資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約70百萬港元已用作貸款融資服務及餘額尚未動用。

完成後，本公司擬重新分配物業發展的所得款項金額中(i)約3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ii)約70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貸款融資服務。

除上文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外，本公司打算按原擬定者分配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董事認為，擬定拓展證券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故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文中所用的涵義：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的可換股債券認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代價3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土地」	指	塊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水東鎮安樂村，總地盤面積約為86,823平方米的土地
「土地使用權」	指	該等土地三份期限為46年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公司」	指	中友(茂名)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陳臻瑞先生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欠付予賣方的全部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城亮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傑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西公司」	指	粵西中藥產業園(茂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